

马克思恩格斯 财政思想研究

邓子基 著

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研究

邓 子 基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研究

邓子基 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激光照排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开 7.625印张 178 000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定价：3.70元

ISBN 7—5005—0891—3/F·0834

编写说明

马克思恩格斯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他们为进步人类留下了《共产党宣言》、《资本论》与《反杜林论》等等伟大著作，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科学，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为我们创立财政学，但在他们的大量论著中却蕴含着十分丰富、宝贵的财政思想。这是进步人类异常珍贵的精神财富。

马克思主义，其中包括财政思想，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教条。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及其杰出领导人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领导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丰硕成果；邓小平同志在1978年作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打破了“左”倾思想的禁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提出了改革、开放的方针；党的十三大又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生动体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我国人民又取得建设与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这是举世公认的马克思主义的伟大胜利。

长期以来，我从事财政学的教学与科学研究，其中包括对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的整理与研究。从1981年以来，我为厦门

4.8 20/13

大学财政硕士研究生多次开设《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研究》课程，为他们讲授马克思恩格斯的财政思想，即讲授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的基本原理与方法论。要求研究生坚持与运用马克思主义财政的基本原理与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在建设、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既要反对“教条论”，又要反对“过时论”。同时，要求研究生从我国国情出发，研究社会化大生产与商品经济的共性，吸收西方有益的财政学原理、方法与管理经验，做到洋为中用，既要反对“一概排斥”，又要反对“全盘照搬”。我想，本着这样的态度来整理、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财政思想，不仅有理论意义，也有实际意义。

本书包括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的理论渊源与历史渊源，国家与财政的关系，再生产原理与财政，对资本主义国家预算、财政支出、财政赤字、税收、公债的评论，对社会主义财政学的启示，以及马克思恩格斯财政学说在我国的发展和其主要内容。

我是在多年的教学与科研过程中写出这本书的。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有三：（1）坚持马克思主义财政思想的基本原理与方法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研究财政的新情况，解决财政的新问题，为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与四化建设服务；（2）为高等学校有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以及理论与实际工作者提供一本专著性的教材或参考书，并为丰富、发展财政学科服务；（3）以马克思主义财政思想为武器，分析和评述当代资本主义财政思想与财政实践，有利于由表及里，去伪存真，明辨是非，吸取西方有益的东西。

在撰写《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研究》一书中，听过我讲课的硕士研究生、研究生班研究生和进修教师，给了我不少帮助，特别是杨斌、张大荣同志做了许多具体工作，杨炳昆同志也努力协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马克思恩格斯的财政思想是非常丰富、精深的。我在这本书里写的只是个人的一些粗浅体会。由于水平限制，时间匆促，许多缺点、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同志给予指教。

邓 子 基

1988 年 12 月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的理论渊源	
与历史渊源	(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的理论渊源	
——古典学派的财政学说	(1)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的历史渊源	(21)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与财政的关系	(33)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国家职能与	
财政的产生	(33)
第二节 怎样理解马克思关于财政是“在国	
家形式上的概括”的思想	(40)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半国家”、国家	
自行消亡与公有制社会财政命运	
的思想	(56)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与财政	(6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	
相互关系的原理	(64)
第二节 财政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相互	
关系	(70)
第三节 财政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	
关系	(80)

第四节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与社会主义财政	(91)
第四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预算、财政支出与财政赤字	(107)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国家预算	(107)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财政支出	(116)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赤字	(124)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国家税收	(135)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135)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税制的发展、税收政策与税制改革	(145)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保护关税与自由贸易思想	(160)
第六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国家公债	(166)
第一节	国家公债的产生与发展	(166)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公债的性质	(175)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公债的作用	(183)
第七章	马克思恩格斯为社会主义财政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190)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主义财政学的方法论基础	(190)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与政治经济学为社会主义财政学奠定理论基础	(198)

第八章 马克思恩格斯财政学说在当代社会主义	
中国的发展	(213)
第一节 我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对马克思恩格	
斯财政思想的发展	(2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学既成体系的主要内	
容及其发展	(221)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 的理论渊源与历史渊源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 的理论渊源

——古典学派的财政学说

人类历史上一种新的学说的产生，必须借助以往的文化遗产和思想材料。正如恩格斯所说：“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源深藏在经济的事实中。”^①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财政学说是马克思恩格斯财政思想的理论渊源。当然，理论最终是来源于实践的，实践的需要是理论产生的原因，实践也为理论的形式提供可能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参加阶级斗争和科学研究的实践中，创立并应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批判地继承了英国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的财政理论，从而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财政思想。

英国古典学派的政治经济学产生于马克思主义以前，是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英国形成的。但是，英国古典学派的财政理论并没有成为独立的财政学，而是包含在英国古典学派的政治经济学之中。不过，英国古典学派的财政理论乃是资产阶级财政学的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端。

威廉·配第（1623—1687年）是英国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的奠基者。他的主要著作有《赋税论》和《政治算术》等。他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研究，已从流通领域深入到生产领域；对劳动决定价值和地租的来源，都有所论述。亚当·斯密（1723—1790年）和大卫·李嘉图（1772—1823年）在资产阶级经济理论、主要是劳动价值论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形成了古典学派的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在财政理论方面的成就虽不及其经济理论，但仍有某些科学成分，而且它把财政理论溶于经济理论之中，对财政理论的促进和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都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英国古典学派的经济理论以至财政理论，既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时代产物，又是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们对以往主要是重商学派和重农学派理论遗产批判继承的结果。

亚当·斯密在财政学上的贡献最大、影响也最深远。他于1776年出版了他的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在这一著作中，他批判了妨碍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重商主义，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他继承了前辈理论上的成就，进一步提出了较为系统的劳动价值论；他议论了财政赋税等问题，特别在第五篇《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中专门讨论了国家财政问题，包括国家经费（国防费、司法经费、公共工程和公共机关的费用）、公共收入源泉（各种赋税和公债）以及征税的原则方法等，比较系统地提出了他的财政理论，为发展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作出了贡献。

一、古典学派的国家观和国家经费理论

威廉·配第对国家的看法，还有着重商主义的残余，认为如果国家的干预，对资产阶级有利，他便主张干预；如果国家的干

预对资产阶级无利，他就主张不干预。威廉·配第根据国家职能，提出了财政支出“六分”说，即军事支出、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宗教费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救济支出和公共事业费用支出。他主张削减军费支出、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宗教费用支出和教育支出；增加社会救济支出和公共事业费用支出。公共事业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加宽公路、疏浚河道、栽植树木、修筑堤坝、建造桥梁、开采矿山和冶炼钢铁等等。这些建议的实质是缩减非生产性的财政支出，增加生产性的财政支出，以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亚当·斯密批判了重商主义，总结了重农主义，从而在国家观上比威廉·配第前进了一步。亚当·斯密要求经济自由，主张国家完全不要干预经济生活。亚当·斯密的基本思想是以利己当作社会的基本动力，他认为人类皆赋有一切自然权利，世界为仁厚的造物所统御，政府对工商业的干涉自应缩小到最低限度。他与重农学派一样，相信一旦撤除了一切机械的、人为的限制，就可以建立起一种和谐的自然秩序。他相信没有人为了的干涉，则人类将由利己而达到自然秩序；在自然秩序下，个人和国家所希望的种种良好结果可以保证实现，就好象有神灵指引那样。因而亚当·斯密要求国家既不要违反自然趋势给某些特定产业以异常的奖励，也不要违反自然趋势给另外一些特定产业以异常的限制。否则，社会上绝大部分的资本将被拉入这种产业，或者被迫离去另一些产业，以致阻碍了社会的富强和进步。这就是说，需要扫除一切保护与限制，确立“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使每个人恣意追求自己的利益，使自己的劳动和资本与他人的劳动和资本相竞争。依据亚当·斯密的见解，构成社会的每个人，都依从其自然所赋予的本性——要想改善其生活的努力或自私心——而活动，只要不妨碍到其他相同的自由活动的范围，就会增进全

社会的利益。每个人在自由和安全的条件下，为改善自己的状况而作的一种自然的努力，这是一个最重要的原则。有了这一原则，虽然没有借助其他力量，仍可导致社会的富裕与繁荣，可以克服依人为的法律所造成的种种障碍。因此，亚当·斯密认为国家的各种活动应压缩到限于防御外国的侵犯，执行法律与正义，以及维持各种公共事业与设施等的最低限度，因而在经济领域和财政领域里就必须限制国家职能，使国家成为所谓的“自由国家”、“廉价国家”或“夜警国家”。

大卫·李嘉图（1772—1823年）的财政思想也是建筑在自由主义国家观的基础上的。他说：“在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国都必然把它的资本和劳动用在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这种个体利益的追求很好地和整体的普遍幸福结合在一起。由于鼓励勤勉、奖励智巧，并最有效地利用自然所赋予的各种特殊力量，它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分配；同时，由于增加生产总额，它使人们都得到好处，并以利害关系和互相交往的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各民族结合成一个统一的社会。”^①可以说，李嘉图继承并发展了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学派财政学说的一个重要理论基础有两个：一个是国家观；另一个就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关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划分。亚当·斯密提出了关于生产劳动的两重定义。亚当·斯密说：“有一种劳动，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价值；另一种劳动，却不能够。前者因可生产价值，可称为生产性劳动，后者可称为非生产性劳动。”^②也就是说，只

① 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13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303页。

有价值增殖较大于其自身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的。再明白地说，生产劳动主要是指那种劳动，即除了再生产“他（劳动者）自己的维持费用”的价值之外，还会生产一个剩余价值（这是后来马克思才提出来的）即生产“他的雇主的利润”。亚当·斯密对生产劳动所下的另一个定义称为生产商品的劳动。他把生产商品和物质资料的劳动叫做生产劳动，一切从事非物质资料生产的生产者，以及一切从事服务的劳动者，都列为不生产的劳动者。从这个理论出发，亚当·斯密把君主、官吏、军人、名流、医生、牧师、法官、律师等等，都看作是不生产阶级。这些不生产阶级既然需要由地租、利润中所派生的财政收入来维持，其结果则必然会牺牲生产的劳动而增加不生产的劳动，也必然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财富的积累。正是基于这种思想，亚当·斯密认为高价的政府必须批判。但是，亚当·斯密又认定君主、官吏、法官、牧师等不生产阶级是有用的、必要的，只是国家在这方面的支出是非生产性费用，必须尽可能地缩减到最低限度。李嘉图在国家和国家财政问题上的看法同亚当·斯密的观点大部分是相同的。李嘉图说过：“一个国家为筹划战争费用或政府一般开支而征课的税，以及主要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的税，都是从该国的生产性劳动中取得的。这种开支每有节省，即使不是增加到纳税人的资本之中，一般也会增加到他们的收入之中。”^①

亚当·斯密根据“廉价国家”或“夜警国家”的职能和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理论，对国家经费的性质作了分析。他把国家经费分为国防费、司法费、公共工程和公共机关的费用，以及维持君主尊严的王室费用。他认为，国家首要的任务，在于维护本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208、210 页。

国社会的安全，防御外敌的侵略，这种义务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而逐渐需要愈来愈多的费用。尤其由于近代战争武器的发展，国防费用的增加已成为不可避免的结果。亚当·斯密说：“在近代，战争及准备战争这两件事体占了一切大国必要费用的大部分。”其次，为保护人民不受欺侮或压迫，因而必须确立严正的司法行政机构，这是国家的第二个义务。为了实行这个义务，在各个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程度的费用。至于建立和维持某些公共机关和公共工程，则是国家的第三个义务。这些公共机关和公共工程，对于工商业的发展和社会文化教育的利益有很大关系，但却往往为个人或少数人所不能举办，或不愿举办。诸如道路、桥梁、运河、港湾等等公共工程，显然有利于各国工商业的发展，而其费用的来源大部可由它们自身提供的特别收入得到解决，而无需增大社会一般收入的负担。关于普通教育设施，亚当·斯密认为有助于普通人民理解力的提高，使他们不致为其粗野无知与愚昧所麻痹而成为精神上的残废，也不致为受反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而困惑，这些都能使国家受益，国家只要以极少的费用，就能得到许多好处。显然，这是牧民政策的一种表现，它把国家看作是一种超阶级的东西。事实上，国家机器作为一个阶级压迫的工具，它固有的职能，所发挥的作用，也只能有利于资产阶级。这一点，亚当·斯密受其阶级的局限性，是不可能把它揭示出来的。

总的说来，古典学派认为国家经费具有消极意义，主张批判高价的政府，缩减用于非生产性目的的国家支出。

二、古典学派的税收理论

古典学派的税收理论可分三个大问题加以阐述。这就是（1）税收原则理论；（2）税收源泉理论；（3）税收政策和转嫁理

论。

第一，在税收原则理论方面，威廉·配第在《政治算术》中，较早地提出了“公平”、“简便”和“节省”原则。在评论那时的英国税收制度时，威廉·配第说：“这些税收并不是根据一种公平而无所偏袒的标准来征课的，而是由所凭某些政党或是派系的一时掌权来决定的。不仅如此，这些赋税的征收手续既不简便，费用也不节省，它是包给捐税承包人征收的，而捐税承包人又不确切知道怎样做才算合理，就把收税的权力层层转包下去，以致到了最后，贫民所被征课的金额，竟达到国王实际拿到的二倍。”^①

亚当·斯密集前人之大成，对税收原则理论作了系统阐述，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的第五篇中，提出了著名的课税四原则：（1）一国国民，都须在可能范围内，按照各自能力的比例，即按照各自在国家保护下享得的收入的比例，缴纳国赋，维持政府。（2）各国民应当完纳的赋税，必须是确定的，不得随意变更。完纳的日期，完纳的方法，完纳的数额，都应当让一切纳税者及其他的人了解得十分清楚明白。（3）各种赋税完纳的日期及完纳的方法，须予纳税者以最大的便利。（4）各种赋税的征收，须设法使人民所付出的，尽可能等于国家所收入的。一般简称它们为“平等”、“确实”、“便利”和“最少征税费”四大原则。李嘉图在论述土地税时，也照样继承了这四大原则。

17世纪的英国，手工工场与资本主义家庭工业已经遍及羊毛和棉纺织业等部门。工业革命的技术和组织条件已经具备。那时候，英国城市的人口正在迅速增加。从工农业生产的对比看，英国已逐渐失去从前的农业国的性质而成为一个工业国。但在政治体制上仍然是君主专政。工业资产阶级深受种种封建残余的束

^①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2页。

缚，以及重商制度残余的阻碍，君主可以任意征课税收，任意规定征税的标准和手续。这当然极大地抑制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古典学派的课税原则要求税制“公平合理”，不歧视资本主义工商业；要求税负确定，使纳税者心中有数；要求纳税者在缴税时期和缴税方法上都得到便利；要求削减征税费用，以减轻纳税者的负担。古典学派的税收原则理论，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愿望和要求，顺应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过渡、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时代要求，具有很大的进步意义。古典学派的课税原则也反映了商品经济条件下税收的一般规律，因此这些课税原则几百年来一直为人们所津津乐道。

第二，在税收源泉理论方面，威廉·配第从他的劳动价值论出发，认为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即土地和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因此，不管课征到哪种所得或收入上的税收，其税负最终是落到土地和劳动上。威廉·配第还认为当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土地分离后，税收就不落在劳动身上，而完全落在土地身上，即课税的对象只能是地租以及地租所派生的收入。在旧地方开征地租税，地租税只能由地主负担，不能转嫁于他人；而在新地方开征地租税则会发生转嫁现象，不仅地主要纳税，而且吃他土地上所生产的一切农产品的人也要纳税。

亚当·斯密的税收源泉理论是建立在他的“三位一体公式”基础上的。他指出个人收入的三个不同源泉，即工资、利润和地租。来自劳动的收入称为工资；来自资本的收入称为利润；完全来自土地的收入称为地租，属于地主。他认为：“一切赋税，一切以赋税为来源的收入，一切俸金、恩恤金和各种年金，归根到底都是来自这三个根本的收入源泉，都直接间接从劳动工资、资本